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邢士波先生、阎磊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邢士波先生、阎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邢士波先生、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春京

刘英新

许肃贤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